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8时
地点:塔桥2号会议室
3.出席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云丰先生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5人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孙云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李满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吴协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卜武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吴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汪方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杨顺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照周边地区的情况,现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4万元(税前)调整至5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3票,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6月7日在华西村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孙云丰先生,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日本国神户学院毕业,曾任华西集团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任江苏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信集团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长,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满良先生,1965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江阴市西桥精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厂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吴协恩先生,1964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西铝制品厂厂长,华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总经理,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卜武彪先生,1952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省海洋渔业公司工会干事,江阴市海工机械公司副科长,江阴市外贸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吴文通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无锡广益磁带有限公司、重庆东泰磁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无锡大大会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本公司财务总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汪方能先生,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特种化纤厂销售部部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杨晓先生,195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曾在安徽南陵化肥厂、安徽铜陵县广德局、芜湖市委党校工作,现任南京审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顺保先生,1950年3月出生,经济管理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连云港东平农场,江阴福莱公司,江苏省盐业公司江阴支公司担任财务工作,现任江阴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副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国忠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任职,江苏无锡信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无锡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无锡市英才学校法律顾问,江苏国忠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别提示:
1.吴协恩先生目前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余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吴文通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597股,除此之外,其余董事候选人目前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1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1年5月12日上午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塔桥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建忠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秀琴女士、吴建荣先生、曹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吴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曹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另两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秀琴女士,1964年8月出生,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新厂财务科长,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财务科科长,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建荣先生,1970年1月出生,高中文化,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锻造厂、华西铝型材厂财务主管,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曹建忠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江阴华西铝厂副厂长,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化纤厂厂长,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聚酯化纤厂厂长,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提示:
1.上述监事候选人吴秀琴女士、吴建荣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其余监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村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5.出席表决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江阴市华西村四楼三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上述1-2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1日、2日上午8:00时—11: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建王
电话:0510-86217149
地址:江阴市华西村塔桥2号4005室 邮政编码:21442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权账号: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	累积计票数	投票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1.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	---
1.2.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	---
2.选举孙云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2.1.选举李满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2.2.选举吴协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2.3.选举卜武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2.4.选举吴文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2.5.选举汪方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
3.选举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3.1.选举杨顺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3.2.选举周国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第1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第2项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6;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X指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地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拥有的差额部分无效放弃。
2.第3项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票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票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票相应空格内打“√”。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晓
杨顺保
周国忠
2011年5月12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确认接受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为被提名人的声明如下: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职务;
(二)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入不是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评估、税务、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入不在过去一年内内在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入不在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附属企业担任重要职务。
四、被提名入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入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入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入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入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入当选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相关人员的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罚。
提名人:董建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晓、杨顺保、周国忠,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在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大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是在该机构任职但未参与对该公司提供中介服务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或附属企业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在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在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十八、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财务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杨晓、杨顺保、周国忠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罚。深交所对依法披露的本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定、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做到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单位的不当影响。
声明人:杨晓、杨顺保、周国忠(签署)
日期:2011年5月12日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1-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欠款公告

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暨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19)。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23

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寇晓峰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寇晓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1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寇晓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寇晓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请求,其辞职后将由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车欣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寇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车欣富先生简历
车欣富先生,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1 沈阳大学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生
1985 沈阳第一机床厂工艺处 工艺员、室主任
1996 沈阳第一机床厂 副厂长、处长、厂长
2001 沈阳第一机床厂 副厂长、主任
2002 沈阳第一机床厂 生产部部长
200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沈阳第一机床厂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07 沈阳第一机床厂 总经理
200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管理部 部长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裁
车欣富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其中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的表决权占全部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事项即行通过。

近期,创智科技与孙云丰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卜武彪先生、吴文通先生、汪方能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先生、杨顺保先生、周国忠先生不在《公司法》第147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未到期6个月、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备案审核。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提示性公告
管理人保证会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入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